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暨聲明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系、所、 學位學程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二、研究生聲明書

學生_____本人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原指導教授：_____），
依據本校「論文指導關係規範原則」規定，特此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
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立書人（親簽）：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1. 本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一份提供原指導教授留存，一份提供系所辦公室留存，另一份為研究生申請人自行保存。
2.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3. 本文件係範例，於未違反相關法規下，各單位得酌情修改使用。